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王玉玲(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70115****)王剑(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41208****): 本院受理原告徐亚玲诉被告王玉玲、王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判令:1、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 元,支付利息 20125 元(利息以借款本金 250000 元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 13.8% 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),其后以借款本金 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3.8% 标准继续计算至款清时止。2、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2000 元。3、原告上述款项对被告王玉玲名下位于滨湖新区云谷路 1255 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 15 幢 1404(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061293 号)房屋拍卖、变卖款,在抵押担保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4、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保全诉讼费用。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本案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下载时间:2026 年 7 月 24 日)